

公司代码：688720

公司简称：艾森股份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张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梅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1,073股后为87,842,26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52,901.75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77%。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艾森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艾森世华	指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艾森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通艾森	指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艾森股份全资子公司，艾森股份募投项目“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实施主体
艾森投资	指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世华管理	指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成丰	指	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士兰创投	指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腾顺络	指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和谐海河	指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民投资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沛投资	指	共青城芯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橡呈财	指	上海小橡呈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橡投资	指	苏州赛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晟资产	指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朗玛投资	指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中金启江	指	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华力	指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新	指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日月新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附属公司
芯片、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Circuit，缩写作 IC；或称微电路（microcircuit）、微芯片（microchip）、晶片/芯片（chip），在电子学中是一种将电路小型化的方式。IC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wafer）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晶圆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半导体	指	广义的半导体产业包括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光伏、半导体照明等行业，上述行业均应用了半导体制造工艺
被动元件	指	无源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
新型电子元件	指	传感器、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等
传统封装	指	先将晶圆片切割成单个芯片再进行封装的工艺，主要包括单列直插封装

		(SIP)、双列直插封装(DIP)、小外形封装(SOP)、小晶体管外形封装(SOT)、晶体管外形封装(TO)、双平面无引脚封装(DFN)、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QFN)、方型扁平式封装技术(QFP)等封装形式
Turnkey	指	一站式或交钥匙解决方案,指将特定电子化学品与配套试剂或材料搭配形成复配产品,并与具体应用工艺方案和工艺控制、现场服务相结合成整体解决方案,买家购买后可以立即上线使用
湿化学品	指	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各种电子化工材料
电镀液	指	可以扩大金属的阴极电流密度范围、改善镀层的外观、增加溶液抗氧化的稳定性等特点的液体;通常由主盐、导电盐、添加剂及溶剂等构成
高温回流焊	指	贴片安装工艺,通过重新熔化预先分配到 PCB 焊盘上的焊料实现器件与 PCB 的机械和电气连接,气体在焊机内循环流动产生高温从而达到焊接目的,温度一般达到 260°C
微电子	指	超小型化和微型化的电子电路和系统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显影	指	使已曝光的感光材料显出可见影像的过程
蚀刻	指	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通过曝光制版、显影后,将要蚀刻区域的保护膜去除,在蚀刻时接触化学溶液,达到溶解腐蚀的作用,形成凹凸或者镂空成型的效果
先进封装	指	处于前沿的封装形式和技术。目前,带有倒装芯片(FC)结构的封装、晶圆级封装(WLP)、系统级封装(SiP)、2.5D 封装、3D 封装等均被认为属于先进封装范畴
倒装封装(FC)	指	FlipChip,芯片级倒装封装,在芯片上制作凸块,然后翻转芯片用回流焊等方式使凸块和 PCB、引线框等衬底相连接
晶圆级封装(WLP)	指	Wafer-LevelPackaging,在晶圆上封装芯片,而不是先将晶圆切割成单个芯片再进行封装。这种方案可实现更大的带宽、更高的速度与可靠性以及更低的功耗
2.5D/3D 封装	指	基于 TSV 技术,垂直堆叠称为 3D 封装,互联堆叠称为 2.5D 封装
Bumping	指	一种先进封装工艺,在晶圆表面制作凸点以实现芯片电气连接,Bumping 工艺提高封装密度,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特点一种先进封装工艺,在晶圆表面制作凸点以实现芯片电气连接,Bumping 工艺提高封装密度,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特点
RDL	指	Re-distributed layer,重布线层,一种先进封装工艺。在晶元表面沉积金属层和相应的介质层,并形成金属布线,对 I/O 端口进行重新布局,将其布局到新的、占位更为宽松的区域
TSV	指	Through Silicon Via,硅通孔,一种先进封装工艺。通过铜等导电物质的填充,实现硅通孔的垂直电气互连,实现芯片之间互连,减小互联长度及信号延迟,降低电容、电感,实现芯片间的低功耗,高速通讯,增加宽带和实现器件集成的小型化
SiP	指	System In a Package,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晶圆,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晶圆根据应用场景、封装基板层数等因素,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功能的封装方案。
摩尔定律	指	集成电路上可以容纳的晶体管数目在大约每经过 24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
光刻胶	指	经光照后,在曝光区能很快地发生光交联或者光分解反应,使树脂的溶解度发生变化的耐蚀刻涂层材料。光刻胶是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媒体,由感光树脂、增感剂(见光谱增感染料)和溶剂三种主要成分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混合液体
正性光刻胶	指	正胶经过曝光后,受到光照的部分变得容易溶解,经过显影后被溶解,只留下未受光照部分形成图形
负性光刻胶	指	负胶经过曝光后,受到光照的部分变得不易溶解,经过显影后,留下光

		照部分形成图形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
阵列制造	指	半导体显示前段制程, 将薄膜电晶体制作于玻璃上, 主要包含成膜、微影、蚀刻和检查等步骤
两膜层、全膜层	指	应用于 OLED 像素阵列全部使用光刻胶制作的层次。OLED 像素阵列的制作以干法制程为主, 由包括门极、栅极、绝缘层、阳极等多层结构组成, 根据工艺的不同一般为 4~7 层, 涉及使用光刻胶的具体层次包括 GE1 (栅极 1)、GE2 (栅极 2)、ILD (栅绝缘层)、PV (钝化层)、SD1 (源极漏极 1)、SD2 (源极漏极 2)、AND (阳极), 两膜层指应用于其中两个膜层的应用。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并为电子元器件提供电气连接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艾森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Aisen Semiconductor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S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兵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41
公司网址	http://www.asem.cn
电子信箱	ir@ase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小华	徐雯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

电话	0512-50103288	0512-50103288
传真	0512-50103111	0512-50103111
电子信箱	ir@asem.cn	ir@ase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森股份	688720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85,797,308.00	154,028,817.49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9,486.17	11,118,609.96	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6,272.66	10,908,521.32	-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177.19	-52,742,122.5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294,074.62	1,016,246,943.63	-0.88
总资产	1,184,163,965.68	1,279,889,093.54	-7.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5	减少1.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9	2.45	减少1.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33	8.83	增加2.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半导体行业总体呈复苏趋势，下游厂商需求回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同比增长 20.63%。其中电镀液及配套试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31%，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4.57%。报告期内，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销售收入持续提高，营业收入表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受益于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3.5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4.68%，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4.81%；（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较多政府补助以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等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系公司票据收款贴现的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票据贴现减少，承兑到期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6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9,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27,94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8,626.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0,39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543,213.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行业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电子化学品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能力、量产经验以及优秀的客户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等行业。按照行业的一般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材料行业。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材料提供商。

公司所处半导体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及研发驱动行业，处于整个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对半导体产业发展起着重要支撑作用，行业研发技术门槛较高，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下游客户认证时间长、行业涵盖范围宽，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等特点。中国半导体产业供需缺口大，进口替代化是中长期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行业发展阶段

半导体行业作为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是现代日常生活和未来科技进步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半导体应用领域跨越消费、通信、工控、医疗、军工和航天等，伴随物联网、智能化、新能源、信息安全、5G 等趋势，半导体也迎来了新的需求及发展，为半导体材料企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024 年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出台十周年，也是酝酿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起点，对中国半导体行业而言，形成不被卡脖子的自主供应链体系，将是长期目标。为鼓励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出于供应链安全角度考虑，国内半导体制造厂商对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需求正在提速，这为国内半导体材料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3、市场规模

①集成电路湿电子化学品

公司的电镀液、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随着我国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的加深，在半导体工艺持续升级与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半导体材料行业将拥有广阔发展前景。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封装（含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用湿化学品市场规模 14.0 亿元，随着晶圆制造工艺的不断提升，对与之配套的封测技术同步要求提高，传统封装技术的发展将趋于平稳，先进封装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加强，对湿化学品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加。预计 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后道工艺用湿化学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6.3 亿元。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湿化学品市场规模 58.8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用湿化学品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9.8 亿元。综合晶圆制造与封装领域来看，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用湿化学品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72.8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86.1 亿元。

②光刻胶市场

光刻胶是技术壁垒最高的电子化学品之一。我国光刻胶产业，特别是集成电路用光刻胶，长期以来发展较为缓慢。2008 年以后，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支持和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成长的带动下，这种局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变，陆续有公司关注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相关产品产业化技术开发，并有部分产品进入市场应用。但是，目前国内光刻胶仍主要集中在 PCB 光刻胶、TFT-LCD 光刻胶等产品，在 OLED 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用光刻胶等高端产品仍需大量进口，国产光刻胶正处于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过渡阶段。

按曝光光源波长划分，光刻胶可分为 g 线光刻胶（436nm）、i 线光刻胶（365nm）、KrF 光刻胶（248nm）、ArF 光刻胶（193nm）和 EUV 光刻胶（13.5nm）。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当前我国 g/i 线光刻胶的国产化率 20%-25%，仍处于较低水平，KrF 光刻胶整体国产化率约 3%，ArF 光刻胶整体国产化率不足 1%。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CEMIA）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光刻胶市场规模为 49.39 亿元，同比 2022 年的 46.93 亿元增长 5.24%，预计到 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光刻胶市场规模将达到 58.61 亿元。其中，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 g/i 线光刻胶市场规模 5.88 亿元，KrF 光刻胶市场规模 22.53 亿元，ArF 光刻胶市场规模 3.89 亿元，ArFi 光刻胶市场规模 9.11 亿元，PSPI 光刻胶市场规模 7.97 亿元。

2023年中国集成电路封装用光刻胶市场规模11.31亿元,同比2022年的10.68亿元增长5.9%,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3.69亿元。其中,2023年中国集成电路封装用g/i线光刻胶光刻胶市场规模5.47亿元,PSPI光刻胶市场规模3.96亿元,其他光刻胶市场规模2.49亿元。

2023年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1.18亿元,预计到2025年中国OLED用光刻胶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61亿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围绕电子电镀、光刻两个半导体制造及封装过程中的关键工艺环节,形成了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两大产品板块布局,专业致力于为电子行业提供定制化、一站式高端电子化学品及解决方案,聚焦半导体核心材料的国产化。

按工艺划分,集成电路封装可分为传统封装和先进封装。

传统封装与先进封装因性能、成本等差异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未来两种封装方式将持续并存,市场规模均将持续扩大。传统封装属于集成电路制造的后道工艺,是集成电路生产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是大量集成电路产品所选用的封装方式,包括蓝牙芯片、音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视频监控芯片,以及车规级芯片等具有极高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集成电路产品。传统封装用电镀液属于集成电路封装的核心材料,对品质、性能及稳定性等要求严苛,技术门槛高于一般电子电镀。

随着后摩尔定律时代的到来,先进封装成为集成电路技术发展的一条重要路径。先进封装技术通过优化连接、在同一个封装内集成不同材料、线宽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器件等方式提升集成电路的连接密度和集成度。目前,带有倒装芯片(FC)结构的封装、晶圆级封装(WLP)、系统级封装(SiP)、2.5D封装、3D封装等均被认为属于先进封装范畴。先进封装要求在晶圆划片前融入封装工艺步骤,具体包括应用晶圆研磨薄化、线路重排(RDL)、凸块制作(Bumping)及三维硅通孔(TSV)等工艺技术。先进封装结合了半导体制造工艺与传统封装工艺的特点,具有高集成度、工艺方法更加多元以及更优的导电和散热性能等优点,制程更灵活。在先进封装领域,电子化学品市场主要为外资厂商占据。

公司结合国内封装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工艺需求,针对性地研发电子化学品配方与生产工艺,在先进封装的电镀和光刻两个工艺环节均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1. 电镀液及配套试剂

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方面,公司在持续夯实传统封装国内龙头地位的基础上,逐步在先进封装以及晶圆28nm、14nm先进制程取得突破。①在先进封装领域,公司先进封装用电镀锡银添加剂已通过长电科技的认证并取得小批量订单;先进封装用电镀铜基液(高纯硫酸铜)已在华天科技正式供应;先进封装用电镀铜添加剂处于批次稳定性验证。②在晶圆领域,公司28nm大马士革铜互连工艺镀铜添加剂产品已进入样品试制和产品认证阶段;14nm先进制程的超高纯硫酸钴已完成

样品生产，在客户端测试进展顺利；晶圆制造铜制程用清洗液已完成客户测试认证，实现小批量交付。

2. 光刻胶及配套试剂

在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方面，公司以光刻胶配套试剂为切入点，已成功实现附着力促进剂、显影液、去除剂、蚀刻液等产品在下游封装厂商的规模化供应。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光刻胶的研发，以先进封装负性光刻胶、OLED 阵列制造用光刻胶以及晶圆用 PSPI 等特色工艺光刻胶为突破口，覆盖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及半导体显示等应用领域，成功打破国外垄断，并逐步向先进制程延伸。目前，公司自研先进封装用负性光刻胶、晶圆制造 i 线正性光刻胶均已实现批量供应。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均为配方型化学品，需要适配下游客户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终端应用需求。终端电子产品不断更新迭代、下游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显示面板等行业的工艺技术持续演进，对电子化学品企业的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控制、产品应用等综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电子化学品企业具备持续研发和创新的能力。公司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在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方面做到“生产一代、储存一代、开发一代”的动态良性循环，以“在电子产业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为客户持续提供优势化、差异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

经过多年探索和积累，公司通过反复科学实验、长期实践应用，自主研发取得了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复配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及产品应用技术，包括化学及电解去溢料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防高温回流焊变色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电镀液抗氧化添加剂制备及应用技术、凸块铜/锡银电镀液制备及应用技术、HDI 高速填孔添加剂制备及应用技术、Bumping 厚膜负性光刻胶制备及应用技术、晶圆制造用 i 线光刻胶制备及应用技术、OLED 光刻胶制备及应用技术、附着力促进剂制备及应用技术、防腐蚀显影液制备及应用技术、防腐蚀及高效率剥离液制备及应用技术、Bumping 蚀刻液制备及应用技术等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整个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核心技术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配方并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另一方面，生产工艺流程是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也是核心技术转化为最终产品的实现手段，公司通过技术秘密等形式对生产工艺流程予以保护。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	------	------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1 年 |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自身核心技术，基于产业发展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在不断提升技术与产品能力的同时拓宽产品品类，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及整体解决方案。以创新驱动产品升级的能力持续增强现有客户粘度，巩固市场地位，以丰富经验及可靠的数据支撑和供应能力吸引新客户，开发新应用、开拓新兴市场领域。公司持续保持高水平的技术研发投入，配置先进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坚持自主研发，提升公司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中高端先进封装定位，公司自研先进封装用电镀锡银添加剂，凸块锡银电流密度高于 5ASD，生产效率高。艾森作为国内唯一量产供应商，产品性能与国外厂商基本一致，产品已获得长电科技的小批量订单，满足客户工艺需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公司研发人员增至 67 人，2024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 2,105.16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54.81%。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获评 2023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瞪羚企业、2024 苏州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昆山市优秀创新企业。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8	0	73	35
实用新型专利	3	0	3	0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1	1	1
其他				
合计	12	1	77	3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1,051,618.47	13,598,491.46	54.8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1,051,618.47	13,598,491.46	54.8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33	8.83	增加 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2,105.16 万元，同比增长 54.81%，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端半导体被动元件封装用高性能绝缘油墨的研发	1,000.00	80.34	1000.94	量产	(1) 采用线型酚醛树脂与低 α 辐射无机填料的搭配组合, 通过优化配方, 保证油墨具有良好的耐候性、热稳定性、绝缘性, 并满足先进封装对低 α 放射等级的要求; (2) 采用三辊研磨分散技术, 通过采用先进的三辊研磨机, 保证油墨的细度达到 $5\mu\text{m}$ 以下; (3) 产品抗硫化能力的特别要求	低辐射及抗硫化能力经测试满足特殊使用场景下最高可靠性指标要求	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 主要用于被动元件封装领域
2	LTPS 阵列制作用正性光刻胶	680.00	70.88	568.02	研发认证: 已完成客户端对涂布均匀性及 Mura 等测试; 目前在配方优化及继续上线测试评估准备中	(1) 感度与国际竞品相当; (2) 涂布均匀性满足 $\leq 3\%$ 要求, 无 Mura; (3) 无 Peeling (剥离); (4) 耐干刻性能与国际竞品相当 (5) 适合 LTPS 阵列全膜层	对标国际竞品, 产品在实验室评估阶段与国际产品性能相当	应用于显示面板领域, 主要是 LTPS 制程
3	先进封装用负性 PSPI	837.00	168.44	727.27	产品认证: 已进行初步客户端工艺测试评估等工作, 目前在客户端产品认证进行中	(1) 优异的材料稳定性和过程稳定性, 满足在材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对 PSPI 的要求, 具备良好的工艺窗口; (2) 通过聚合物结构设计及纯化技术, 保证材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电学性能以及热稳定性, 满足先进封装制程对材料性能的要求; (3) 通过特殊的结构和配方设计, 保证 PSPI 对铜及其他材料具有优异的结合力	对标国际竞品, 产品在实验室评估阶段与国际产品性能相当	应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领域
4	晶圆制造钝化	890.00	165.28	658.52	产品认证: 已进行客户端初步工艺验	(1) 优异的材料稳定性和过程稳定性, 满足在材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对	对标国际竞品, 产品在实验室评估阶段	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领域

	防护层用正性PSPI				证和可靠性评估, 目前产品在客户端认证中	PSPI 的要求, 具备良好的工艺窗口; (2) 通过聚合物结构设计及纯化技术, 保证材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电学性能以及热稳定性, 满足晶圆制造对材料性能的要求; (3) 通过特殊的结构和配方设计, 保证 PSPI 对各种基板具有优异的结合力	与国际产品性能相当	
5	大马士革铜互联工艺镀铜添加剂	1,070.00	102.39	994.37	批次稳定性验证: 已完成客户端产品测试评估及可靠性认证, 目前在进行批次稳定性验证	(1) 解决公司在大马士革电镀领域的技术空白, 并为公司将来开发更高阶产品 (14nm 节点) 奠定技术和市场基础; (2) 协助客户实现 28nm 全流程国产化,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对标国际竞品, 产品在实验室评估阶段与国际产品性能相当	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领域
6	先进封装用电镀铜添加剂	670.00	85.50	514.09	批次稳定性验证	(1) 适应大电流镀铜应用; (2) 能同时应用 Bumping、RDL 等工艺应用; (3) 铜柱顶端平整, 凹陷或突起不超过 3 μm	对标国际竞品, 产品在实验室评估阶段与国际产品性能相当	应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领域
7	晶圆制造铜制程清洗液	737.00	197.92	703.26	小批量交付	研发一种晶圆制造过程中 Cu-CMP 后清洗液, 非 TMAH 体系。具有以下特性: (1) 材料金属材料相容性好, 低的铜, 钽, 钴腐蚀速率; (2) 与介电材料相容性好, TEOS 等腐蚀速率低; (3) 优异的颗粒清洗能力; (4) 清洗铜表面后防止铜再次氧化; (5) 药水金属杂质含量和颗粒物含量与竞品相当	对标国外竞品, 产品目前在实验室评估阶段与国际竞品性能相当	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领域
8	芯片用超纯硫酸铜的研发	487.00	100.65	284.29	实验室已获得合格样品, 在进行生产工艺稳定性测试阶段	配套大马士革电镀液使用, 满足 28nm 电镀节点要求。技术指标为: 溶液中金属杂质总量小于 5ppm, 有机物含量小于 10ppm, 颗粒 ($>0.20 \mu\text{m}$) 小于 200unit/ml	对标国外竞品, 产品目前在实验室评估阶段与国际竞品性能相当	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领域

9	AS7100 晶圆用化学放大正胶	1,485.00	201.21	566.54	产品认证, 客户端测试认证中	研发一款高膜厚应用的化学放大型正性光刻胶, 5 μm 厚度下满足 AR>5, 分辨率 1 μm 以内的应用要求; 金属杂质含量控制小于 10ppb	对标国外竞品, 产品目前在客户端的测试结果与国际竞品性能相当	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领域
10	新一代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	277.00	64.09	129.70	产品认证, 客户端测试认证中	(1) 蚀刻液: 无色透明液体, 比重 1.0-1.2, 铜蚀刻速率在 80 $\text{\AA}/\text{s}$ -120 $\text{\AA}/\text{s}$, 对 SnAg、Ni、Al、Ti 等金属腐蚀速率均小于 0.1 $\text{\AA}/\text{s}$, lifetime (168h 及溶铜 6000ppm) 速率降低小于 5%, 蚀刻后铜面均匀性好; (2) 显影液: 无色透明液体, 比重 0.9-1.1, TMAH 含量 (%) 3.81-3.83, Fe、K、Mg、Cu、Pb、Mn、Ag 等金属杂质含量 <50ppb, 显影液铝腐蚀速率 <20A/min, 显影速率 >3 $\mu\text{m}/\text{min}$; (3) 去胶液: 棕褐色液体, 80 $^{\circ}\text{C}$ 浸泡 30min 干膜去除干净溶液无干膜残渣, 镍腐蚀速率 <5A/min。	对标国外竞品, 产品目前在客户端的测试结果与国际竞品性能相当	应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领域
11	用于封装基板 (IC Substrate) 的酸铜添加剂的研发	250.00	44.50	44.50	经过多轮研发和优化, 电镀铜添加剂产品已经达到可应用的阶段。多项测试结果显示, 本产品的实际表现与国际顶尖竞品相当, 部分参数甚至优于现有市场产品。当前产品已准备进入商业应用阶段, 正在与目标客户接洽。	一种用于封装基板 (IC Substrate) 的酸铜添加剂, 提高 IC 载板的线路密度和填充率, 满足高密度互连的需求, 同时提高 IC 载板的表面光亮度 and 均匀性, 提高产品质量, 降低 IC 载板的生产成本, 提高产品竞争力。	对标国外竞品, 产品目前在客户端的测试结果与国际竞品性能相当	IC 载板和玻璃基板 PLP 市场正在快速增长, 对高品质电镀铜添加剂的需求日益增加。随着新型电子设备的普及和精密电镀技术的发展, 本产品在该领域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

12	PLP 电镀添加剂研发	500.00	102.29	102.29	客户打样考核	①满足客户对 WUD 的 Via、RDL、线型和均匀性要求②满足 2/2um 线路能力	最新最热的封装技术，对标国外产品（MLI、Dow、ISHIHARA 等）	应用于面板级封装
13	银蚀刻液研发	1,000.00	214.36	214.36	实验室测试阶段	一种应用于 OLED 的银蚀刻液，通过控制 AG 的析出，避免其对制造过程和产品性能造成不良影响，同时提高刻蚀速率，以提升生产效率，并控制产品的高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达到国产替代的目标。	对标国外竞品，实验室测试阶段：EP 点，CD bias, Profile, Ag 吸附抑制，Lifetime/Loading 等各项指标与竞品相当	应用于 OLED Anode 制作
14	超纯硫酸钴的研发	1,000.00	236.72	236.72	实验室测试阶段	一种性能优越的硫酸钴电镀液，解决在 7nm 制程的芯片中纯 Co 互联、带 Co 垫和 Co 帽的铜互联的重要技术问题，实现国产化替代。	对标国外竞品，产品目前在客户端的测试结果与国际竞品性能相当	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领域
15	化学镍钯金材料的研发	400.00	172.16	172.16	化学镍目前有中磷产品 化学钯目前有磷钯产品 化学金目前有置换金产品	满足铜基材、铝及铝合金（纯铝、铝铜、铝硅、铝硅铜）化学镍钯金需求，镍钯金层厚度均匀性小于 10%，钯镀速大于 0.2um/10min，金层厚度大于 0.1um。镍钯金镀层无渗镀、漏镀异常，表面无异色，无镍腐蚀状况。焊接和打线工艺后结合力满足行业要求	化学镍含有低磷、中磷、高磷产品 化学钯含有纯钯产品和磷钯产品 化学金含有还原金产品和置换金产品	1. 用于 Bonding 工艺中铝、金、铜线键合的焊盘 2. 焊接工艺中作为 UBM 层
16	自动化学镀镍钯金设备的研发	250.00	98.43	98.43	设计、组装完成，整机调试中	对双 8 寸和单 12 寸晶圆进行化学镀镍钯金工艺，并能达到工艺流程和要求。	对标国内同功能设备相当水平	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领域
合计	/	11,533.00	2,105.16	7,015.46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7	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26	30.5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45.87	693.3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61	13.3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3	4.48
硕士研究生	5	7.46
本科	52	77.61
专科	4	5.97
高中及以下	3	4.48
合计	67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2	47.7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8	41.7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8.9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1.49
60岁及以上	-	-
合计	67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优势

电子化学品由于其功能性及应用的针对性,不同产品所需的产品配方、工艺技术差异较大,同样产品采用不同技术生产所得到的产品质量及一致性存在较大差别。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逐渐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模式,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并已实现了先进封装、晶圆制造和 OLED 显示领域电子化学品的技术突破,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方面均满足客户需要,主要性能达到国外厂商同等水平。

在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方面,公司掌握了如“一种电镀锡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一种用于电解沉积铜的组合物及酸铜电镀液”、“一种用于先进封装的高速电镀铜添加剂及电镀液”等多项电子化学品生产的关键专利技术,具备了自主开发多类半导体用化学品的技术能力。公司凭借“半导体电镀液的研发与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荣获省经信委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公司在传统封装领域占据了电镀液及配套试剂的主要供应商地位。

在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方面，公司以光刻胶配套试剂为切入点，成功实现附着力促进剂、显影液、去除剂、蚀刻液等产品在下游封装厂商的规模化供应。同时，公司先进封装用 g/i 线厚膜负性光刻胶、OLED 阵列制造的正性光刻胶取得了如“用于半导体封装工艺的负性光刻胶”、“一种 OLEDarray 制程用正性光刻胶”等专利，并掌握了如半导体封装用负性光刻胶制备及应用技术、晶圆制造 i 线光刻胶制备及应用技术和 OLED 光刻胶制备及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

2、研发平台优势

公司高效的研发平台是保持技术领先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重要保障，公司是第一批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管理团队均毕业于国内重点高等院校，拥有 10 年或以上的半导体行业从业经历，有丰富的公司管理及半导体材料行业经验。管理及技术团队成员具备的先进国际经验、对产品技术的深刻理解、对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精准把握是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满足客户进口替代需求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承担或入选了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姑苏双创人才项目、昆山双创人才项目、昆山市产业链技术创新专项、昆山市新材料技术科技专项、昆山市祖冲之产业技术攻关计划等科技项目。公司在自主研发创新的同时，积极开展与高校合作，注重自身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建立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从而形成了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建立了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平台，提高了新产品的开发效率，提升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进行了一系列的合作，结合高校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科研资源，实现了技术、人才、资金和经营管理等要素的最佳组合。

3、Turnkey 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持续迭代和更新的特点，下游封测厂商及电子元件企业在不断改进工艺的同时也对上游材料企业的产品适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领先的封测厂商及电子元件企业，公司作为本土电子化学品公司，基于自身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 Turnkey 整体解决方案，覆盖电子化学品及配套材料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应用工艺优化及技术支持，快速响应下游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加深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向有需要的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可随时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及时反馈并高效落实客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通过与客户建立紧密的联系，公司根据所了解的市场需求改进现有产品或设计，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和新产线所需要的整套电子化学品。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所处的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半导体显示行业对电子化学品等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产品通常需要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电子化学品行业认证周期较长，新产品从研发到正式投入产业化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需要通过客户长期的严格认证。公司在主要客户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上海华力、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均有产品通过认证，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内集成电路封测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向

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日月新等国内领先的封测厂商批量供应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产品。由于光刻胶验证具有时间长、要求高的特点，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与认证机会是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重要壁垒之一，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收入持续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指引，加强研发和产业化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巩固传统封装化学品市场主力供应商地位的同时，持续加强在先进封装、晶圆等领域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79.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95 万元，同比增长 23.57%。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电镀液及配套试剂销售收入 8,345.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1%；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销售收入 4,082.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4.57%；电镀配套材料销售收入 5,531.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09%。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先进封装及晶圆制造等应用领域

公司围绕自身核心技术，基于产业发展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在不断提升技术与产品能力的同时拓宽产品品类，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组合及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研团队力量建设；扩大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2024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 2,105.16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54.8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3%，公司研发人员增至 67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5.26%，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3、实施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战略，强化品牌建设，稳固立足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的压力，艾森实施差异化、高端化战略，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固立足。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研发、塑造品牌形象等举措，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品质和可靠性，以满足产业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在技术创新层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推动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在产品研发方面，深入市场调研，精准把握产业需求，开发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化产品。在品牌建设上，公司注重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通过这些举措，艾森构建了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不断进步，对材料性能的要求也愈发严苛。为满足这一需求，艾森实施高端化战略，以提升产业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推动产品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同时，企业积极与上下游产业开展深度合作，形成产业链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共同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升级与发展。在高端化发展方面，艾森不仅关注产品的性

能指标提升，还注重提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品质要素。通过与上下游产业的紧密合作，能够构建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提高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封测厂商持续加大投入先进封装技术，先进封装用电子化学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推出了多款先进封用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品。先进封装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其他内资厂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建产能或推出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如公司未能持续更新技术及开发产品，降低产品成本，则公司将面临不断加大竞争压力，并降低公司光刻胶配套试剂的收入增速或市场份额。下游封测厂商对光刻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大。公司与国际巨头争夺高端市场，公司面临无法抢占其市场份额的竞争风险。综上，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更新技术和开发产品，保持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公司可能无法与国内外企业进行有效竞争，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地位、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自研光刻胶产品产业化风险

公司自研光刻胶产品主要包括先进封装用负性光刻胶、OLED 阵列制造正性光刻胶和晶圆制造 i 线正性光刻胶。公司主要自研光刻胶产品虽均已通过行业主要客户的认证并进入正式供货阶段，但尚未能实现对下游客户在用产品的完全替代，处于产业化前期，对收入贡献较低。由于下游客户对光刻胶的产品性能、品质及稳定性要求严格，相关产品认证时间及量产周期均较长，且影响因素众多，如受产品稳定性不足、客户推迟上线安排、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自研光刻胶产品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以及电镀配套材料三大类别，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所处行业情况、市场供求关系、产品技术特点、产品更新迭代、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而有所差异。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回升，或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技术缺乏先进性，公司市场推广未达预期，造成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部分采取票据结算，而上游供应商接受票据结算的比例较低，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收到的部分票据进行贴现，票据贴现的资金

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票据收款占比提高，将会给公司营运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溶剂类和固体类的化工原料，以及以锡材（锭）为主的金属材料；上述材料作为大宗工业原材料，其价格易受国际原油价格或国际金属价格的波动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等半导体产业。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汽车、物联网等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半导体特别是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下游市场的推动以及政府与资本市场的刺激下，获得了强大的发展动力。由于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等原因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持续，或公司不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等方式进行有效应对，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电子化学品具有品类多，应用领域细分等特点，公司主要产品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主要应用于传统封装领域。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增长空间有限，存在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的风险。虽然公司立足于传统封装领域电镀液及配套试剂，沿着产业链向其他应用领域发展，已逐步覆盖被动元件、PCB、先进封装、晶圆制造、光伏等领域的电镀工艺环节，若未来上述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国内半导体行业总体呈复苏趋势，下游厂商需求回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同比增长 2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95 万元，同比增加 23.57%。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5,797,308.00	154,028,817.49	20.63
营业成本	139,462,249.06	109,586,714.39	27.26
销售费用	12,848,761.57	9,694,003.27	32.54
管理费用	10,073,359.92	8,368,616.98	20.37
财务费用	-4,508,002.17	-596,984.5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1,051,618.47	13,598,491.46	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177.19	-52,742,122.5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49,110.06	-66,009,572.9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35,795.51	117,027,979.3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1) 国内半导体行业总体呈复苏趋势, 下游厂商需求回暖; (2) 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销售额持续提高, 收入表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7.26%, 增速高于营业收入, 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 毛利率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 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 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减少票据贴现, 承兑到期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上期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本期偿还借款, 支付发行费用及分红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0,676,579.00	4.28	387,218,435.88	30.25	-86.91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款项	147,910,762.48	12.49	152,118,862.68	11.89	-2.77	
存货	41,945,367.19	3.54	39,590,439.90	3.09	5.95	
合同资产	1,725,869.71	0.15	1,581,887.28	0.12	9.1	
固定资产	239,602,834.11	20.23	231,582,055.60	18.09	3.46	
在建工程	89,182,326.93	7.53	40,837,212.62	3.19	118.38	测试中心 E1 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1,954,185.00	0.17	2,039,519.98	0.16	-4.18	
短期借款	70,552,000.00	5.96	93,931,310.11	7.34	-24.89	已贴现未

						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760,318.94	0.06	772,038.47	0.06	-1.52	
长期借款	-	-	36,039,016.32	2.82	不适用	偿还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320,168.63	0.11	1,544,005.98	0.12	-14.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05,224,029.30	1,297,516.10	0	0	131,000,000.00	-165,000,000.00	0	172,521,545.40
合计	205,224,029.30	1,297,516.10	0	0	131,000,000.00	-165,000,000.00	0	172,521,545.4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品销售	2,000.00	6,144.31	86.70	4,873.99	-249.64	-250.95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20,000.00	21,818.07	20,421.04	4,538.50	549.36	469.42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公告编号: 2024-008	2024-1-1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2-2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公告编号: 2024-018	2024-2-2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公告编号: 2024-039	2024-5-1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6-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公告编号: 2024-048	2024-6-1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小华	财务总监	离任
吕敏	财务总监	聘任
秦舒	独立董事	离任
朱雪珍	独立董事	离任
黄晓刚	独立董事	选举
李挺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陈小华先生其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同意聘任吕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

小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从事企业管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挺先生和黄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在独立董事黄晓刚先生和李挺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45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p> <p>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1,073股后为87,842,26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52,901.75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77%。</p> <p>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p> <p>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4.2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 2024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入外环境
	非甲烷总烃	经酸喷淋、碱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入外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无组织进入外环境
	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5、PH、氨氮、TP、总氮、SS、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有机碳、石油类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经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进入外环境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新建污染防治设施，公司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范、配套齐全，均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建有废气处理设施 2 套，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颗粒物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粉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进行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酸喷淋-碱喷淋-光氧催化-两道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仓库用于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要求设计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内配备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和管理责任制上墙，仓库地面防渗、防雨、防晒，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4]83 第 0066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号为：320583-2021-0352-19。预案在有效期内，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已编制本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自行监测方案进行自行监测

类型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 次	监测方 式	监测方法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总排口	颗粒物	每季一 次	手工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 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厂界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 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手工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 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厂界噪	厂区南厂界	LAeq (dB)	每季一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	厂区西厂界	Laeq (dB)	次		(GB12348-2008)
	厂区东厂界	Laeq (dB)			
	厂区北厂界	Laeq (dB)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 ISO 体系如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并按体系要求规范有序开展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积极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不断完善节能和环保设施，坚持绿色、低碳、环保发展理念。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按体系要求规范开展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巩固清洁生产成果，在生产过程中节能降耗；公司坚持绿色、低碳、环保发展理念，提倡员工绿色出行。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	备注 1	2023 年 12 月 6 日	是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卡敦	备注 2	2023 年 12 月 6 日	是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艾森投资	备注 3	2023 年 12 月 6 日	是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芯动能、世华管理、和谐海河、鹏鼎控股、上海成丰、海宁艾克斯、屹唐华创、苏民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芯沛投资、秋晟资产、国发创投、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朗玛投资、小橡呈财、赛橡投资	备注 4	2023 年 12 月 6 日	是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5	2023 年 12 月 6 日	是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	备注 6	2023 年 12	是	自 2023 年 12 月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核心技术人员		月6日		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备注7	2023年12月6日	是	自2023年12月6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	备注8	2023年12月6日	是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卡敦	备注9	2023年12月6日	是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艾森投资	备注10	2023年12月6日	是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世华管理	备注11	2023年12月6日	是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芯动能、和谐海河	备注12	2023年12月6日	是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13	2023年12月6日	是	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14	2023年12月6日	是	持股锁定期满后四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15	2023年12月6日	是	自2023年12月6日起3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16	2023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17	2023年1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独立董事		月6日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8	2023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9	2023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	备注 20	2023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21	2023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艾森投资、公司股东芯动能、世华管理和和谐海河	备注 22	2023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3：公司股东艾森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4：公司股东芯动能、世华管理、和谐海河、鹏鼎控股、上海成丰、海宁艾克斯、屹唐华创、苏民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芯沛投资、秋晟资产、国发创投、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朗玛投资、小橡呈财、赛橡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股东南通中金启江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在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本次申报材料的，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5：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6：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7：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同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6、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9：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卡敦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 3、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5、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 6、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10：公司股东艾森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定；
- 3、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5、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 6、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企业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承诺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11：公司股东世华管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 2、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企业投资发行人的成本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4、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12：公司股东芯动能、和谐海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 2、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4、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13：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如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 3、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 7、本人承诺，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 8、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 9、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14：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如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 3、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 7、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15：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上述第（1）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或方案终止执行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具体如下：

-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A.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C.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

B.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股票方案的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增持股票方案。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⑤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票方案的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增持股票方案。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

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备注 1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责任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①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②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①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②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就上述回购事项，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就回购相关议案在前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 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①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②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就上述回购事项，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适用），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就回购相关议案在前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如适用）。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备注 1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有关违法事实文书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有关违法事实文书要求的期限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非独立董事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有关违法事实文书要求的期限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等原因而终止。

备注 1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努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3) 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发行人将在目前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推动行业全面发展，为顾客提供更优势的服务，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2、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绝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若违反承诺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9: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促使相关方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20：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⑤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备注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含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人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备注 2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

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三、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股东艾森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3、公司股东芯动能、世华管理和和谐海河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三、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日	61,759.44	54,449.71	71,076.83	/	34,376.88	/	63.14	/	33,058.09	60.71%	/
合计	/	61,759.44	54,449.71	71,076.83	/	34,376.88	/	63.14	/	33,058.09	60.71%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12000吨半导体	生产建	是	否	21,076.83	18,592.45	18,592.45	88.21	2024年2月5日	是	是	/	/	/	/	2,596.60

股票	专用材料项目	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0,922.51	10,106.49	10,774.97	34.85	/	否	是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5,000.00	4,359.15	5,009.46	100.19	/	是	是	/	/	/	/	0.01
合计	/	/	/	/	56,999.34	33,058.09	34,376.88	60.31	/	/	/	/	/	/	/	2,596.61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大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主系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364.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11.2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4,975.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2月9日	30,000	2023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8日	17,100	否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3-12-14	2024-12-6	5,000.00	1.3%或2.8%或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3-12-18	2024-12-6	5,000.00	1.9%或2.77%或2.87%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4-6-18	2024-8-29	2,000.00	1.30%或2.20%或2.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4-6-24	2024-7-29	2,200.00	1.7%或2.6%或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4-6-24	2024-9-30	2,900.00	1.7%或2.65%或2.75%
合计					17,100.0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95,847	80.5550				-561,931	-561,931	70,433,916	79.91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68,865	1.8936				503,082	503,082	2,171,947	2.4644
3、其他内资持股	69,325,058	78.6593				-1,063,089	-1,063,089	68,261,969	77.453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402,409	39.0345				-1,059,907	-1,059,907	33,342,502	37.83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922,649	39.6248				-3,182	-3,182	34,919,467	39.6212
4、外资持股	1,924	0.0022				-1,924	-1,924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24	0.0022				-1,924	-1,924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137,487	19.4450				561,931	561,931	17,699,418	20.0825
1、人民币普通股	17,137,487	19.4450				561,931	561,931	17,699,418	20.08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133,334	100.00				0	0	88,133,33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068,631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转融通收回506,70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获配股份股东	1,068,631	1,068,631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4年6月6日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94,966	0	506,700	1,101,666	IPO战略配售限售	/
合计	1,663,597	1,068,631	506,700	1,101,666	/	/

注：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转融通收回 506,700 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张兵	0	19,031,621	21.59	19,031,621	19,031,621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蔡卡敦	0	6,847,826	7.77	6,847,826	6,847,826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5,869,565	6.66	5,869,565	5,869,565	无	0	其他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335,968	6.05	5,335,968	5,335,968	无	0	其他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4,398,164	4.99	4,398,164	4,398,164	无	0	其他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66,418	4.61	4,066,418	4,066,418	无	0	其他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	2,600,000	2.95	2,600,000	2,6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161,969	2.45	2,161,969	2,161,969	无	0	其他
庄建华	0	1,636,364	1.86	1,636,364	1,636,36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500,000	1.70	1,500,000	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9,095	人民币普通股	959,095					
杨立国	297,906	人民币普通股	297,90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1,073	人民币普通股	291,0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834	人民币普通股	274,834					
方韶军	205,920	人民币普通股	205,9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435	人民币普通股	189,435					
陈新福	165,223	人民币普通股	165,2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514	人民币普通股	137,5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337	人民币普通股	132,337					
翁程煌	124,466	人民币普通股	124,46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6月30日,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1,073股,持股比例为0.33%。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兵与蔡卡敦系夫妻关系；张兵为艾森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艾森投资 37.90% 的财产份额；张兵、蔡卡敦和艾森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兵	19,031,621	2026年12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蔡卡敦	6,847,826	2026年12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869,565	2026年12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4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968	2024年12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5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98,164	2024年12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6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418	2024年12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024年12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8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1,969	2024年12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9	庄建华	1,636,364	2024年12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10	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年12月6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兵与蔡卡敦系夫妻关系；张兵为艾森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艾森投资 37.90% 的财产份额；张兵、蔡卡敦和艾森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艾森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胡青华	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	1,000	二级市场买入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0,676,579.00	387,218,435.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72,521,545.40	205,224,029.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9,245,560.85	22,778,235.49
应收账款	七、5	147,910,762.48	152,118,862.6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6,744,357.30	7,861,003.95
预付款项	七、8	7,603,077.04	3,684,052.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066,424.45	1,172,05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1,945,367.19	39,590,439.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725,869.71	1,581,887.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1,097,887.34	54,800,943.8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699,902.41	7,810,409.84
流动资产合计		531,237,333.17	883,840,35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39,602,834.11	231,582,055.60
在建工程	七、22	89,182,326.93	40,837,21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954,185.00	2,039,519.98
无形资产	七、26	11,525,575.15	11,665,364.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095,504.29	3,189,39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683,710.04	9,257,52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97,882,496.99	97,477,66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926,632.51	396,048,740.40
资产总计		1,184,163,965.68	1,279,889,09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552,000.00	93,931,31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	13,024,968.15
应付账款	七、36	87,539,010.49	100,158,103.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60,318.94	772,03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867,259.23	8,094,205.58
应交税费	七、40	1,373,821.73	983,554.72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0,256.84	1,087,829.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98,217.51	589,026.7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15,723.26	3,834,580.38
流动负债合计		171,986,608.00	222,475,617.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6,039,016.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20,168.63	1,544,005.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563,114.43	3,583,51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3,283.06	41,166,532.51
负债合计		176,869,891.06	263,642,14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8,133,334.00	88,1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82,747,616.05	792,466,697.68
减：库存股		291,073.00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0,322,354.38	9,828,215.78
盈余公积	七、59	15,804,879.95	15,804,87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0,576,963.24	110,013,81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7,294,074.62	1,016,246,943.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7,294,074.62	1,016,246,94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4,163,965.68	1,279,889,093.54

公司负责人：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02,544.68	359,155,41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521,545.40	205,224,029.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245,560.85	22,778,235.49
应收账款	十九、1	137,489,116.89	152,837,038.90
应收款项融资		46,514,657.30	7,828,900.93
预付款项		36,816,752.20	60,492,900.5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339,633.90	28,297,231.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670,876.08	31,005,576.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25,869.71	1,581,887.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36,739.72	44,016,809.93
其他流动资产		9,149,551.97	6,620,970.70

流动资产合计		543,112,848.70	919,838,99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02,157,800.97	102,157,80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385,075.86	86,422,278.77
在建工程		89,182,326.93	28,015,97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78,354.45	4,764,934.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497.81	82,35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4,009.56	6,002,85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346,923.80	96,955,56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978,989.38	324,401,768.46
资产总计		1,179,091,838.08	1,244,240,75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52,000.00	51,931,31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6,024,968.15
应付账款		86,953,183.47	78,460,230.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06,815.33	3,926,747.94
应付职工薪酬		5,337,701.36	4,872,289.76
应交税费		858,000.28	210,385.17
其他应付款		374,199.47	912,140.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30.35	28,030.34
其他流动负债		3,289,767.80	4,244,692.61
流动负债合计		171,799,698.06	190,610,79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039,016.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4,568.18	3,073,63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4,568.18	39,112,646.53
负债合计		174,874,266.24	229,723,44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133,334.00	88,1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3,194,800.50	792,913,882.13
减：库存股		291,073.00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290,453.42	9,769,714.56
盈余公积		15,748,038.71	15,748,038.71
未分配利润		107,142,018.21	107,952,34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217,571.84	1,014,517,31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9,091,838.08	1,244,240,759.17

公司负责人：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797,308.00	154,028,817.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5,797,308.00	154,028,817.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683,599.32	141,679,625.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9,462,249.06	109,586,714.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55,612.47	1,028,784.09
销售费用	七、63	12,848,761.57	9,694,003.27
管理费用	七、64	10,073,359.92	8,368,616.98
研发费用	七、65	21,051,618.47	13,598,491.46
财务费用	七、66	-4,508,002.17	-596,984.57
其中：利息费用		1,185,355.05	1,747,082.43

利息收入		5,644,511.32	2,298,198.8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54,574.97	98,40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30,431.23	8,75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97,516.10	82,871.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26,023.03	-1,551,57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27,584.82	-221,509.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4,367.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70,301.82	10,766,138.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60,000.00	201,964.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000.00	135,00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2,301.82	10,833,101.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17,184.35	-285,50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9,486.17	11,118,609.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9,486.17	11,118,609.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9,486.17	11,118,609.9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39,486.17	11,118,609.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9,486.17	11,118,609.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77,301,190.65	152,886,778.5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4,946,668.06	114,963,076.64
税金及附加		322,489.35	619,384.89
销售费用		8,739,938.88	6,392,906.07
管理费用		7,241,929.18	6,180,685.62
研发费用		15,970,326.97	10,042,195.32
财务费用		-4,463,344.81	-1,363,661.41
其中：利息费用		737,811.68	790,493.71
利息收入		5,149,779.77	2,105,882.51
加：其他收益		388,412.79	36,03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49,862.76	24,57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516.10	22,134.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7,443.64	623,234.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126.58	-24,49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95.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3,795.93	16,733,669.40
加：营业外收入		1,260,000.00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	105,00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5,795.93	16,828,668.23
减：所得税费用		-1,200,213.03	843,33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6,008.96	15,985,33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6,008.96	15,985,33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66,008.96	15,985,333.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公司负责人：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85,204.52	96,984,09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7,745.31	6,020,65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9,012,943.27	555,9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15,893.10	103,560,68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65,446.48	106,095,30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66,481.84	24,542,91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590.14	10,521,51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7,884,551.83	15,143,07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84,070.29	156,302,80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177.19	-52,742,12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0	109,726,763.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42,054.21	2,844,68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55,254.21	112,571,45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04,364.27	32,836,02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000,000.00	145,744,999.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904,364.27	178,581,02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49,110.06	-66,009,57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812,955.27	135,476,42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12,955.27	135,476,42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659,984.47	1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33,151.03	1,800,30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8(3)	31,355,615.28	548,14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48,750.78	18,448,44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35,795.51	117,027,97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697.12	-24,93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89,385.64	-1,748,65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898,908.48	7,843,38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9,522.84	6,094,733.62

公司负责人：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582,439.22	116,672,74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438.97	3,857,42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55,556.30	11,078,5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524,434.49	131,608,69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35,239.36	112,927,623.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79,099.60	16,358,23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621.30	6,161,26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17,807.84	11,026,33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89,768.1	146,473,4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4,666.39	-14,864,75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94,316,763.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7,228.21	3,258,91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70,428.21	97,575,67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42,642.77	30,813,54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0	107,334,999.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742,642.77	138,148,54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72,214.56	-40,572,87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5,524.18	56,650,42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524.18	56,650,42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659,984.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33,151.03	856,05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4,991.28	131,14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88,126.78	987,19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92,602.6	55,663,22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56.48	-30,09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400,394.29	195,50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835,882.81	4,127,94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35,488.52	4,323,444.15

公司负责人：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88,133,334.00				792,466,697.68			9,828,215.78	15,804,879.95		110,013,816.22		1,016,246,943.63		1,016,246,943.63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88,133,334.00				792,466,697.68			9,828,215.78	15,804,879.95		110,013,816.22		1,016,246,943.63		1,016,246,943.6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9,719,081.63	291,073.00		494,138.60			563,147.02		-8,952,869.01		-8,952,869.0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3,739,486.17		13,739,486.17		13,739,486.1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9,719,081.63	291,073.00							-10,010,154.63		-10,010,154.63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19,081.63	291,073.00							-10,010,154.63		-10,010,154.63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3,176,339.15		-13,176,339.15		-13,176,339.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76,339.15		-13,176,339.15		-13,176,339.1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4,138.60						494,138.60		494,138.60
1. 本期提取							3,038,166.48						3,038,166.48		3,038,166.48
2. 本期使用							2,544,027.88						2,544,027.88		2,544,027.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133,334.00				782,747,616.05	291,073.00	10,322,354.38	15,804,879.95			110,576,963.24		1,007,294,074.62		1,007,294,074.6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11,922,167.99	12,544,658.02		80,616,710.44		441,186,438.38		441,186,43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11,922,167.99	12,544,658.02		80,616,710.44		441,186,438.38		441,186,43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398,326.03			11,118,609.96		8,720,283.93		8,720,283.9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1,118,609.96		11,118,609.96		11,118,609.9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98,326.03					-2,398,326.03		-2,398,326.03
1. 本期提取							1,520,584.56					1,520,584.56		1,520,584.56
2. 本期使用							3,918,910.59					3,918,910.59		3,918,910.5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002,901.93		9,523,841.96	12,544,658.02		91,735,320.40		449,906,722.31		449,906,722.31

公司负责人：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133,334.00				792,913,882.13			9,769,714.56	15,748,038.71	107,952,348.40	1,014,517,31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133,334.00				792,913,882.13			9,769,714.56	15,748,038.71	107,952,348.40	1,014,517,31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9,081.63	291,073.00		520,738.86		-810,330.19	-10,299,74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66,008.96	12,366,008.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19,081.63	291,073.00					-10,010,154.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19,081.63	291,073.00					-10,010,154.63
（三）利润分配										-13,176,339.15	-13,176,339.15
1. 提取盈余公积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98,326.03			-2,398,326.03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398,326.03			2,398,326.0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100,000.00				270,450,086.38			9,523,841.96	12,487,816.78	94,595,684.35	453,157,429.47

公司负责人：张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森股份”）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由自然人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已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10)第 M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由昆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3582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张兵、庄建华、倪玉良、潘咏海按持股比例进行第二期 80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已经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字[2011]第 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1) 股份改制前公司历史沿革：

① 股份改制前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吸收合并昆山市骏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桦物流”）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骏桦物流原有股东、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均与公司一致，其中自然人张兵增加出资 725 万元，自然人庄建华增加出资 125 万元，自然人倪玉良增加出资 100 万元，自然人潘咏海增加出资 50 万元，本次增资由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字[2012]第 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合并时点的净资产经过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苏仁泰会内审报字[2012]第 150-152 号审计报告，并办理工商变更。

② 股份改制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张兵和庄建华分别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杨凯，并办理工商变更。

③ 股份改制前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倪玉良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张兵，并办理工商变更。

④ 股份改制前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张兵将所持部分股份 15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一伍、卢建红、吴涛、薛洁、孙彤、罗鑫峰、李伟，自然人潘咏海将所持部分股份 4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卢瑞华、王强、钟小龙、李林，自然人庄建华将所持部分股份 108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应海亮、卢瑞华、赵建龙、彭招萍，自然人杨凯将所持部分股份 3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海峰、李楠、谢立洋、吴军、刘建，并办理工商变更。

⑤ 股份改制前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张兵将所持部分股份58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蔡卡敦及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工商变更。

⑥ 股份改制前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王强、钟小龙、张海峰、李林、李楠、谢立洋、吴军、刘建、彭招萍、卢建红将所持股份合计80万元转让给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薛洁将所持股份3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小华；同时，增加注册资本530万元，其中，张兵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鲍杰新增认缴出资40万元，傅正华新增认缴出资40万元，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220万元，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130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

⑦ 股份改制前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李伟将其所持的股份1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雪琴，同时将其所持的股份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兵；自然人罗鑫锋将其所持的股份8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潘咏海，并办理工商变更。

(2) 股份改制(自此公司简称“艾森股份”)后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原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7,701,975.97元，扣减专项储备3,536,413.59元，剩余净资产54,165,562.38元按1:0.83078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45,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9,165,562.38元计入资本公积。

① 股份改制后第一次增资：

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85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6.67元，投资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田森、顾文军、陶冲分别认购540万股、150万股、60万股、45万股、55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5,669.50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2018年1月29日之前收到认购款。于2018年2月8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② 股份改制后第二次增资：

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272.59万股股份，每股价格7.337元，投资人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金额为1999.9928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认购款。于2019年2月13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③ 股份改制后第三次增资：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477.41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11.56 元，投资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260 万股、85 万股、45 万股、45 万股、42.41 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5,518.8596 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之前收到认购款。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④ 股份改制后第四次增资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510.00 万份股份，每股价格 29.51 元，投资人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406.6418 万股、68.3582 万股、35 万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5,050.10 万元。上述增发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之前收到认购款，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⑤ 科创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33,33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61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33,334.00 元，注册资本由 66,100,000.00 元变更为 88,133,334.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6,100,000 股变更为 88,133,334 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持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额(人民币元)	占股本比例
张兵	19,031,621.00	21.59%
蔡卡敦	6,847,826.00	7.77%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869,565.00	6.66%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968.00	6.05%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98,164.00	4.99%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418.00	4.6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95%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艾森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1,969.00	2.45%
庄建华	1,636,364.00	1.86%

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70%
合计	53,447,895.00	60.63%

艾森股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253262X1 的营业执照。

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办公地址：千灯镇中庄路 299 号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无母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张兵及蔡卡敦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 34、“收入”所述，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9)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5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投资相关现金流入总额或支付投资相关现金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5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

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 本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额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无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

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照 11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参考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参考 27 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考 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

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于报告期末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般原则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

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外销一般以货物报关后装船出口日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部分客户仓库在自贸区内，按买方对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内销一般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部分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发货到对方仓库，根据对方耗用通知单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 该成本

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 21 “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照 2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应急部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 136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财企[2022]136 号）规定，根据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具体如下：

项目	标准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	不超过 1000 万元	4.50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25
营业收入	1 亿元至 10 亿	0.55
营业收入	超过 10 亿	0.20

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的土地面积定额征收	艾森股份：1.2 元/平方米、南通艾森：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自用于经营的按房产原值扣除 10%~30%后的余值征收，全年按余值的 1.2%征收	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艾森股份	15
南通艾森	25
艾森世华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67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999.13	56,311.38
银行存款	50,565,579.87	387,162,124.50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0,676,579.00	387,218,435.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因美元户长期未使用冻结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84.88 元；

2、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 67,056.16 元为应计通知存款利息。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521,545.40	205,224,029.30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2,521,545.40	205,224,029.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45,560.85	22,778,235.4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245,560.85	22,778,235.4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635,442.14	3,268,881.8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8,635,442.14	3,268,881.8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4,430,076.02	156,406,954.58
1 年以内小计	154,430,076.02	156,406,954.58
1 至 2 年	1,043,723.17	3,322,675.44
2 至 3 年	182,829.00	258,988.0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3,413.04	703,694.03
4 至 5 年	15,763.10	43,546.60
5 年以上	181,367.09	173,583.59
合计	156,117,171.42	160,909,442.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117,171.42	100	8,206,408.94	5.26	147,910,762.48	160,909,442.25	100	8,790,579.57	5.46	152,118,862.68
其中：										
账龄组合	156,117,171.42	100	8,206,408.94	5.26	147,910,762.48	160,909,442.25	100	8,790,579.57	5.46	152,118,862.68
合计	156,117,171.42	/	8,206,408.94	/	147,910,762.48	160,909,442.25	/	8,790,579.57	/	152,118,862.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其他组合	156,117,171.42	8,206,408.94	5.26
合计	156,117,171.42	8,206,408.94	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0,579.57	-584,170.63				8,206,408.94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626.45	158,626.45			
合计	8,790,579.57	-742,797.08	158,626.45			8,206,408.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5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42,800,545.42	582,963.61	43,383,509.03	27.47	2,169,175.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16,704.96	90,835.25	1,725,869.71	1,665,144.50	83,257.22	1,581,887.28
合计	1,816,704.96	90,835.25	1,725,869.71	1,665,144.50	83,257.22	1,581,887.2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704.96	100	90,835.25	5	1,725,869.71	1,665,144.50	100	83,257.22	5	1,581,887.28
其中：										
合计	1,816,704.96	/	90,835.25	/	1,725,869.71	1,665,144.50	/	83,257.22	/	1,581,887.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816,704.96	90,835.25	5
合计	1,816,704.96	90,835.25	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78.03	-	-	账龄组合
合计	7,578.03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744,357.30	7,861,003.95
合计	46,744,357.30	7,861,003.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861,003.95	46,744,357.30	7,861,003.95	0	46,744,357.30	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84,577.04	99.76	3,539,406.32	96.07
1至2年	18,500.00	0.24	144,646.14	3.9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603,077.04	100	3,684,052.46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前五名预付对象	7,091,980.67	93.28
合计	7,091,980.67	9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6,424.45	1,172,052.5
合计	1,066,424.45	1,172,0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24,931.00	189,900.00
1年以内小计	224,931.00	189,900.00
1至2年	669,500.00	722,215.00
2至3年	52,300.00	442,2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26,760.00	34,360.00
4至5年	1,000.00	74,670.00
5年以上	15,100.00	15,100.00
合计	1,389,591.00	1,478,445.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84,222.00	1,478,445.00
暂支款	5,369.00	
合计	1,389,591.00	1,478,445.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06,392.50			306,392.5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06,392.50			306,392.5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774.05			16,774.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23,166.55		323,166.55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6,392.50	16,774.05				323,166.55
合计	306,392.50	16,774.05				323,166.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43.18	押金	1-2年	60,000.00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390,000.00	28.07	保证金	3-4年	195,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0,000.00	4.32	保证金	1年内	3,000.00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3.60	保证金	1年内	2,500.00
昆山书豪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6,200.00	3.32	押金	1-2年	4,620.00
合计	1,146,200.00	82.48	/	/	265,12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04,201.49	587,239.62	11,416,961.87	9,108,790.01	498,186.80	8,610,603.21
在产品	419,041.48		419,041.48	543,763.91		543,763.91
库存商品	17,180,504.77	813,012.48	16,367,492.29	14,791,498.79	682,058.51	14,109,440.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5,144.86		95,144.86	88,325.90		88,325.90
委托加工物资	3,400,191.81		3,400,191.81	5,110,001.20		5,110,001.20
发出商品	10,246,534.88		10,246,534.88	11,128,305.40		11,128,305.40
合计	43,345,619.29	1,400,252.10	41,945,367.19	40,770,685.21	1,180,245.31	39,590,439.9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8,186.80	89,052.82				587,239.6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82,058.51	130,953.97				813,012.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80,245.31	220,006.79				1,400,252.1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31,097,887.34	54,800,943.86
合计	31,097,887.34	54,800,943.8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缴税金或暂估税金	10,699,902.41	7,810,409.84
合计	10,699,902.41	7,810,409.8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9,602,834.11	231,582,055.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9,602,834.11	231,582,055.6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340,964.64	2,633,314.40	132,646,495.71	2,460,055.53	276,080,83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4,509.86	1,375,606.73	14,613,945.29	1,050,903.18	18,594,965.07
(1) 购置	107,679.88	1,375,606.73	1,717,174.29	1,050,903.18	4,251,364.09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6,829.98		12,896,771.00		14,343,600.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9,782.10	6,847.38		516,629.49
(1) 处置或报废		509,782.10	6,847.38		516,629.49
4. 期末余额	139,895,474.50	3,499,139.03	147,253,593.62	3,510,958.71	294,159,165.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015,402.16	1,664,052.35	27,269,053.62	1,550,266.55	44,498,77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1,981.19	149,921.40	6,706,100.59	214,580.48	10,392,583.66
(1) 计提	3,321,981.19	149,921.40	6,706,100.59	214,580.48	10,392,583.66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050.81	975.78		335,026.59
(1) 处置或报废		334,050.81	975.78		335,026.59
4. 期末余额	17,337,383.35	1,479,922.94	33,974,178.43	1,764,847.03	54,556,331.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558,091.15	2,019,216.09	113,279,415.19	1,746,111.68	239,602,834.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325,562.48	969,262.05	105,377,442.09	909,788.98	231,582,055.60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9,182,326.93	40,837,212.62
工程物资		
合计	89,182,326.93	40,837,212.62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89,182,326.93 元，增长 118.38%，主要系集成电路测试中心 E1 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物工程	89,182,326.93		89,182,326.93	28,015,973.73		28,015,973.73
生产线工程				12,821,238.89		12,821,238.89
设备工程						
合计	89,182,326.93		89,182,326.93	40,837,212.62		40,837,212.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集成电路测试中心	120,000,000.00	28,015,973.73	62,613,183.18	1,446,829.98	-	89,182,326.93	85.31%	95.00%	882,080.94	51,738.56	2.30%	自筹和募集资金
合计	120,000,000.00	28,015,973.73	62,613,183.18	1,446,829.98	-	89,182,326.93	/	/	882,080.94	51,738.5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69,045.38		2,869,04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新增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2,869,045.38		2,869,045.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9,525.40		829,52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85,334.98		85,334.98
(1) 计提	85,334.98		85,334.9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其中：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914,860.38		914,860.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4,185.00		1,954,185.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9,519.98		2,039,519.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财务及管理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42,307.06		307,705.91	3,000,000.00	13,850,012.97
2. 本期增加金			132,743.37		132,743.37
(1) 购置			132,743.37		132,743.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42,307.06		440,449.28	3,000,000.00	13,982,756.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26,943.04		307,705.91	350,000.00	2,184,648.95
2. 本期增加金 额	115,895.10		6,637.14	150,000.00	272,532.24
(1) 计提	115,895.10		6,637.14	150,000.00	272,532.24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42,838.14		314,343.05	500,000.00	2,457,181.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99,468.92		126,106.23	2,500,000.00	11,525,575.15
2. 期初账面价值	9,015,364.02			2,650,000.00	11,665,364.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89,395.67	255,376.14	349,267.52		3,095,504.29
合计	3,189,395.67	255,376.14	349,267.52		3,095,504.29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55,376.14 元，主系母公司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装修，使长期待摊增加 51,376.14 元，全资子公司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装修，使长期待摊增加 204,000.00 元。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62,036.38	1,709,449.67	10,360,474.60	1,759,492.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8,439.64	266,429.90	2,155,440.03	508,180.00
可抵扣亏损	44,623,425.80	7,235,241.52	37,312,460.88	6,463,599.34
递延收益				
下期可抵扣的教育费附加				
租赁负债	1,890,355.79	472,588.95	2,105,002.40	526,250.60
合计	57,564,257.61	9,683,710.04	51,933,377.91	9,257,522.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税额	19,199,605.10	2,879,940.77	20,266,838.76	3,040,02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7,516.10	194,627.42	224,029.30	33,604.40
使用权资产	1,954,185.00	488,546.24	2,039,519.98	509,880.00
合计	22,451,306.20	3,563,114.43	22,530,388.04	3,583,510.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10,614.17	
合计	410,614.17	

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系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艾森世华年末亏损的可能性较小。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类款项	12,030,072.38		12,030,072.38	4,678,971.00		4,678,971.00
定期存款（长期）	285,852,424.61		285,852,424.61	92,798,698.59		92,798,698.59
合计	297,882,496.99		297,882,496.99	97,477,669.59		97,477,669.5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4.88	84.88	冻结	美元户长期未使用冻结	84.36	84.36	冻结	美元户长期未使用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84.88	84.88	/	/	84.36	84.3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国内信用证		37,996,000.00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70,552,000.00	55,935,310.11
合计	70,552,000.00	93,931,310.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024,968.15
合计		13,024,968.1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涉及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1,216,048.35	26,745,333.18
服务费	1,282,207.10	22,619,427.98
工程款	52,471,461.43	37,381,437.49
设备款	10,923,186.77	12,145,804.73
运输费	1,646,106.84	1,266,100.00
其他		
合计	87,539,010.49	100,158,103.3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760,318.94	772,038.47
合计	760,318.94	772,038.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094,205.58	28,558,251.42	28,785,197.77	7,867,259.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4,530.12	1,034,530.12	
三、辞退福利		486,414.00	486,41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94,205.58	30,079,195.54	30,306,141.89	7,867,259.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8,613.68	26,110,765.53	26,189,999.28	7,589,379.93
二、职工福利费		685,110.95	685,110.95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8,245.42	478,245.42	
工伤保险费		58,041.50	58,041.50	
生育保险费		30,280.93	28,155.93	2,125.00
四、住房公积金		950,485.00	950,4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591.90	241,281.42	391,119.02	275,754.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4,040.67	4,040.67	
合计	8,094,205.58	28,558,251.42	28,785,197.77	7,867,259.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3,209.88	1,003,209.88	
2、失业保险费		31,320.24	31,320.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4,530.12	1,034,53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5,629.9	433,733.3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4,760.80
个人所得税	751,407.14	171,14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19	11,046.54
房产税	271,293.02	216,915.36
教育费附加	382.31	6,627.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87	4,418.62
土地使用税	28,878.40	28,878.40
环境保护税		
印花税	75,338.90	86,033.03
合计	1,373,821.73	983,554.72

其他说明：

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增长较大主系分红个税。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0,256.84	1,087,829.85
合计	480,256.84	1,087,829.85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355,807.56	1,030,387.30
其他	124,449.28	57,442.55
合计	480,256.84	1,087,829.8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0,187.16	560,996.42
资本化贷款利息	28,030.35	28,030.34
合计	598,217.51	589,026.7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98,841.45	100,365.00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716,881.81	3,734,215.38
合计	2,815,723.26	3,834,580.3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6,039,016.32
合计		36,039,016.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890,355.79	2,105,002.4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992.86	187,658.1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0,187.16	560,996.42
合计	1,320,168.63	1,544,005.98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余额为全资子公司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合同期 5 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有 41 处短期租赁、低价值的宿舍和办公室简化处理，2024 年 1-6 月简化处理的租赁费用总计 426,604.02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133,334.00						88,133,334.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2,466,697.68		9,719,081.63	782,747,616.0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92,466,697.68		9,719,081.63	782,747,616.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上半年回购流通股 291,073.00 股，回购金额 10,010,154.63 元，资本公积减少 9,719,081.6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91,073.00		291,073.00
合计		291,073.00		291,073.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上半年回购流通股 291,073.00 股，回购金额 10,010,154.63 元，库存股增加 291,073.00 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828,215.78	3,038,166.48	2,544,027.88	10,322,354.38
合计	9,828,215.78	3,038,166.48	2,544,027.88	10,322,354.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804,879.95			15,804,879.9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804,879.95			15,804,879.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013,816.22	80,616,710.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013,816.22	80,616,710.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9,486.17	32,657,327.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60,221.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176,339.1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576,963.24	110,013,816.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595,111.80	135,221,488.48	146,465,662.91	104,959,741.70

其他业务	6,202,196.20	4,240,760.58	7,563,154.58	4,626,972.69
合计	185,797,308.00	139,462,249.06	154,028,817.49	109,586,714.3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1.89	205,882.29
教育费附加	3,187.13	123,529.37
资源税		
房产税	541,049.80	381,448.81
土地使用税	57,756.80	57,756.80
车船使用税	1,610.00	
印花税	144,572.10	111,44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4.75	82,352.91
环境保护税		66,364.14
合计	755,612.47	1,028,784.0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70,008.39	6,415,497.71
业务招待费	2,231,959.91	2,202,129.69

运输快递费	11,266.27	15,558.75
差旅费	858,936.31	595,163.31
服务费	304,407.16	208,873.89
办公费	186,310.31	52,137.77
折旧及摊销	285,873.22	204,642.15
合计	12,848,761.57	9,694,003.27

其他说明：

主系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增长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31,352.94	4,475,354.80
业务招待费	815,638.14	601,280.97
服务费	1,139,272.48	940,308.84
折旧及摊销	1,257,498.21	1,106,457.10
办公费	1,282,803.23	774,613.57
汽车费用	277,082.37	230,749.89
差旅费	88,857.17	53,491.56
董事会费	101,667.00	90,000.00
修理费	3,313.93	5,505.75
其他	275,874.45	90,854.50
合计	10,073,359.92	8,368,616.98

其他说明：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58,712.53	6,933,126.34
材料费	5,052,520.53	4,771,703.29
技术服务费	2,033,403.05	438,892.51
维护费	37,321.04	-
折旧及摊销	2,407,666.45	885,287.67
差旅费	528,524.09	351,939.37
其他	533,470.78	217,542.28
合计	21,051,618.47	13,598,491.46

其他说明：

主系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其他	48,385.17	36,590.92
减：利息收入	-5,644,511.32	-2,298,198.81
利息费用	1,185,355.05	1,747,082.43
汇兑损益	-97,231.07	-82,459.11
合计	-4,508,002.17	-596,984.57

其他说明：

主要系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09,400.00	51,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174.97	46,908.15
合计	2,954,574.97	98,408.1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0,431.23	8,75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30,431.23	8,754.1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7,516.10	82,871.6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97,516.10	82,871.66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24,367.37	
合计	-24,367.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2,797.08	1,025,899.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74.05	525,678.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726,023.03	1,551,578.0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78.03	33,870.0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0,006.79	187,639.5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27,584.82	221,509.5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60,000.00	201,964.00	1,260,000.00
合计	1,260,000.00	201,964.00	1,26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0,000.00	
其他	8,000.00	5,001.17	8,000.00
合计	8,000.00	135,001.17	8,00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7,184.35	-285,508.93
合计	-417,184.35	-285,508.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322,301.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8,345.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6,416.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4,709.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0,928.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0,614.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888,778.56
所得税费用	-417,18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07,172.72	250,551.08
政府补助	1,260,000.00	253,464.00
其他收益	2,954,574.97	15,309.70
其他往来	2,591,195.58	36,606.55
合计	9,012,943.27	555,931.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两期变动主系获得政府补助及现金管理收益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24,763,781.21	13,458,066.30
财务费用	50,245.84	36,590.92
营业外支出	8,000.00	135,001.17
其他往来	3,062,524.78	1,513,414.54
合计	27,884,551.83	15,143,072.93

有关的现金说明：

有关的现金的两期变动主系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及存单等	247,000,000.00	109,726,763.87
理财及存单等收益	5,642,054.21	2,844,686.19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00.00	
合计	252,655,254.21	112,571,450.0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两期变动主系现金管理金额及获得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7,904,364.27	32,836,023.00
理财及存单等	383,000,000.00	145,744,999.99
合计	450,904,364.27	178,581,022.9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两期变动主系现金管理金额及测试中心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0,569,811.32	
回购股份	10,010,154.63	
租赁支付的现金	751,187.33	501,940.18
租赁支付的保证金	24,462.00	46,200.00
合计	31,355,615.28	548,140.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两期变动主系支付发行费用及回购股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	

		金 变 动			现 金 变 动	
票据贴现相关			97,373,433.91	97,373,433.91		
借款相关	36,067,046.66			36,067,046.66		
租赁相关	1,544,005.98		551,811.98	775,649.33		1,320,168.63
合计	37,611,052.64		97,925,245.89	134,216,129.90		1,320,168.6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39,486.17	11,118,609.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584.82	221,509.58
信用减值损失	726,023.03	1,551,578.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57,557.07	9,622,902.48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0,889.06	183,231.15
无形资产摊销	272,532.24	265,89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267.52	6,55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67.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7,516.1	-82,871.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08,002.17	-546,42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0,431.23	-8,75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187.12	-125,24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95.78	-160,265.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4,934.08	2,013,70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72,760.15	-82,369,74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01,009.66	7,965,524.27
其他	2,335,351.82	-2,398,3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177.19	-52,742,122.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609,522.84	6,094,733.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898,908.48	7,843,38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89,385.64	-1,748,651.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609,522.84	386,898,908.48
其中：库存现金	110,999.13	56,311.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498,523.71	386,842,59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9,522.84	386,898,908.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84.88	美元户长期未使用冻结
合计	84.88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0,528.42	7.1268	1,714,197.95
其中：美元	240,528.42	7.1268	1,714,197.9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838,154.26	7.1268	5,973,357.78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余额为全资子公司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合同期5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期末有41处短期租赁、低价值的宿舍和办公室简化处理，2024年1-6月简化处理的租赁费用总计426,604.02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775,649.3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58,712.53	6,933,126.34
材料费	5,052,520.53	4,771,703.29
技术服务费	2,033,403.05	438,892.51
维护费	37,321.04	-
折旧及摊销	2,407,666.45	885,287.67
差旅费	528,524.09	351,939.37
其他	533,470.78	217,542.28
合计	21,051,618.47	13,598,491.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051,618.47	13,598,491.4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00,000.00	江苏省	化学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000,000.00	江苏省	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涉及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4,169,400.00	253,464.00
合计	4,169,400.00	253,464.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0.00 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40,528.42	-	240,528.42
应收账款	838,154.26	-	838,154.26
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1,078,682.68	-	1,078,682.68
应付账款			
主要外币金融负债小计			
合计	1,078,682.68		1,078,682.68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升 10%	768,755.57
下降 10%	-768,755.57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521,545.40		172,521,545.4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521,545.40		172,521,545.40
(1) 债务工具投资		172,521,545.40		172,521,545.4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46,744,357.30		46,744,357.3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9,265,902.70		219,265,902.7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输入值分别为预期收益率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应付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05%的股份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4.99%的股份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4.61%的股份
苏州微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蔡卡敦担任董事
武汉境亦通科技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合肥奕思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芯动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动能控制的企业
无锡合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秦舒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智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的配偶魏文利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顶慧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舒弟弟秦曦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国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清清控制的企业
天津煜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谐海河的普通合伙人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持有和谐海河 99.9334%股权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
爱奇艺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董事的企业
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NewnagyHoldings, Inc.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SquareLimited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迪安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畅新游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珠海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世禹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俞信华曾担任董事企业
江苏中科龙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晓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中科卫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晓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晓刚担任董事长顾问的企业
无锡中科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晓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四川中科恒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晓刚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晓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兵	实控人
蔡卡敦	实控人
向文胜	董事、总经理
陈小华	董事、常务副总、董秘
杨一伍	董事、销售总监
孙杨	董事
秦舒	独立董事
孙清清	独立董事
朱雪珍	独立董事
李挺	独立董事
黄晓刚	独立董事
谢立洋	副总经理
庄建华	监事
熊秋丽	职工代表监事
赵建龙	副总经理
俞信华	董事
吕敏	财务总监
程瑛	监事会主席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65	138.9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谢立洋	17,667.00	31,061.33
其他应付款	陈小华	5,427.81	-
其他应付款	向文胜	4,045.74	-
其他应付款	张兵	9,801.00	660.37
其他应付款	吕敏	2,749.95	5,921.31
合计		39,691.50	37,643.0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88,133,33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91,073 股后为 87,842,261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52,901.75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77%。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52,901.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52,901.75

注：上述拟分配的利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3,459,922.74	157,162,929.54
1 年以内小计	143,459,922.74	157,162,929.54
1 至 2 年	1,043,723.17	3,322,675.44
2 至 3 年	182,829.00	258,988.0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3,413.04	703,694.03
4 至 5 年	15,763.10	43,546.60
5 年以上	181,367.09	173,583.59
合计	145,147,018.14	161,665,417.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147,018.14	100	7,657,901.25	5.28	137,489,116.89	161,665,417.21	100	8,828,378.31	5.46	152,837,038.90
其中：										
账龄组合	145,147,018.14	100	7,657,901.25	5.28	137,489,116.89	161,665,417.21	100	8,828,378.31	5.46	152,837,038.90
合计	145,147,018.14	/	7,657,901.25	/	137,489,116.89	161,665,417.21	/	8,828,378.31	/	152,837,038.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145,147,018.14	7,657,901.25	5.28
合计	145,147,018.14	7,657,901.25	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28,378.31	-1,170,477.06				7,657,901.25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626.45	158,626.45			
合计	8,828,378.31	-1,329,103.51	158,626.45			7,657,90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5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51,592,413.81	582,963.61	52,175,377.42	35.50	2,579,620.70
合计	51,592,413.81	582,963.61	52,175,377.42	35.50	2,579,620.7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9,633.9	28,297,231.38
合计	1,339,633.9	28,297,23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156,362.00	29,344,414.61
1年以内小计	1,156,362.00	29,344,414.61
1至2年	9,800.00	108,715.00
2至3年	50,100.00	437,8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94,000.00	1,600.00
4至5年	1,000.00	74,670.00
5年以上	5,100.00	5,100.00
合计	1,616,362.00	29,972,299.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00,000.00	29,323,714.61
押金保证金	516,362.00	648,585.00
合计	1,616,362.00	29,972,299.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675,068.23			1,675,068.2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8,340.13			-1,398,340.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76,728.10			276,728.1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675,068.23	-1,398,340.13				276,728.10
合计	1,675,068.23	-1,398,340.13				276,728.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1,100,000.00	68.05	往来款	1年内	55,000.00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390,000.00	24.13	保证金	3-4年	195,000.00

成都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4,462.00	1.51	押金	1年内	1,223.10
昆山市千灯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0	1.24	押金	2-3年	6,000.00
昆山申威达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13,000.00	0.80	押金	2-3年	3,900.00
合计	1,547,462.00	95.73	/	/	261,123.1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2,157,800.97		2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2,157,800.97		202,157,800.97	102,157,800.97		102,157,800.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57,800.97			2,157,800.97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02,157,800.97	100,000,000.00		202,157,800.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562,034.19	144,298,515.83	145,323,623.93	110,336,103.95
其他业务	739,156.46	648,152.23	7,563,154.58	4,626,972.69
合计	177,301,190.65	144,946,668.06	152,886,778.51	114,963,076.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49,862.76	24,57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49,862.76	24,573.1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6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9,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27,94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8,626.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0,39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543,213.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1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